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大日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張洪束美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伶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桐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儒律師
　　徐文宗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6月3日上午10時55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